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連麗秋
電話：5518101-3822
電子郵件：6148580@hchg.gov.tw
傳真：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393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50393858-Attach1.pdf、1050393858-Attach2.docx、1050393858-Attach3.docx、1050393858-Atta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6年1月31日前各機關退休、離職人員得不適用本措施第5點第1款第2目有關觀光旅遊額度之規定，其補助總額均列為自行運用額度。
- 三、有關國民旅遊卡新制係先行試辦1年，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滾動檢討，未來本措施將配合檢討修正。
- 四、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國民旅遊卡新制及「觀光旅遊」之意涵、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Q&A，將於近期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（<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/chinese/index.htm>），屆時本府將函轉週知，並加強宣導。



1061000037

五、隨文檢附行政院來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7-01-03
11:24:21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

線